

证券代码：836047

证券简称：信元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基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信元网络技术（包头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头信元”）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包头信元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，公司仍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1.2 规定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因此，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包头信元进行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审批同意本次向包头信元增资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规定，上述对外投资金额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

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增资事项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对包头信元的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作相应变更，变更的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本次增资前，包头信元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包头信元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，公司持有包头信元 100% 股权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包头信元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净资产为 0 万元。2025 年 1-6 月，包头信元营业收入为 0 元，净利润为 0 元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增资不涉及签署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，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
的业务发展需要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，但仍可能
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加强风险控制，积
极防范和应对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
状况或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无

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8日